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撤销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

程序的规定》等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稿）

一、废止《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程序的规定》（1989年9月26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二、废止《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4年9月28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三、废止《贵州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废止《贵州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1995年8月1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五、废止《贵州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2015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等地方性

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稿）

一、对《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四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地区行政公署”。

（二）第十四条修改为：“取得省外保健用品产品批件或者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保健用品生产或者销售。”

（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对《贵州省母婴保健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必须有2／3以上的成员参加，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不同意见必须记录在案。鉴定结论应当由参加鉴定的委员签名，并加盖鉴定委员会公章。鉴定材料和鉴定结论原件必须立卷存档，禁止涂改、伪造、隐匿、销毁。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中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删除第二十六条：“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的业务注册，须经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业务注册，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开展涉外、涉台港澳人员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名，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开展接生和母婴保健工作范围内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业务注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开展以上业务，应当领取统一印制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和人员名单抄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删除第二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母婴保健工作范围内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达到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四）删除第三十条：“对违反本条例，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许可证、合格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五）删除第三十二条：“从事母婴保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执业资格。”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作出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对传统村落资源进行开发利用。”

四、对《贵州省科学技术资金投入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条第二款：“企业每年用于技术开发的经费，应当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占3％以上，并按照实际发生额摊入成本费用。”

五、对《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作出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应当优先支持”修改为“鼓励支持”。

六、对《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七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法定条件报有关行政机关审批：

“（一）普通高等本、专科院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高等职业院校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非学历高等教育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报市、州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普通高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报市、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普通初级中学、职业初级中学，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小学、幼儿园、各类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六）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技工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七、对《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十九条第二款：“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再审批建设开发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以外的贮存、处置场。”第三款修改为：“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建设、监理和验收。”

（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填埋场，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八、对《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上级节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水规划。”

　　（二）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用水定额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第二款中的“行业用水定额”修改为“本省用水定额”。

（三）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程,每3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修改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程,开展水平衡测试”。删除第二款：“用水单位实际年用水量超过其年用水量30%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

（四）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建筑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修改为“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五）删除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九、对《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作出修改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种业企业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促进技术、人才、资源、设备、资金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在规划选址、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国家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给予扶持。”

十、对《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茶树种植生产记录档案”修改为“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茶树种植生产记录档案”。第二款修改为：“茶树种植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茶树种植生产记录。”

（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建立茶叶加工记录档案”修改为“建立茶叶加工生产记录档案”。第二款修改为：“茶叶加工生产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茶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禁止伪造、变造茶叶加工生产记录。”

（三）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变造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茶叶加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加工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变造加工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对《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建立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税务、不动产登记、水电气、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涉企信用信息，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建立担保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弱化盈利考核评价要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弱化抵（质）押物要求，降低担保费率。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创新担保产品，探索扩大担保物范围，创新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产品订单、保单、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依规完善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条文修改对照表

| 法规名称 | 原条文 | 修改条文 |
| --- | --- | --- |
| 《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省保健用品卫生监督管理、保健用品卫生许可证的审批工作。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保健用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保健用品相关管理工作。 |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省保健用品卫生监督管理、保健用品卫生许可证的审批工作。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保健用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保健用品相关管理工作。 |
| 第七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申请保健用品卫生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生产现场审查：（一）生产厂房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采用光洁建筑材料,采光或者照明良好,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以及其他有害昆虫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车间内待加工的保健产品、原料、成品不得交叉污染，避免成品接触不洁物、有毒物；（四）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健用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储存等场所;（五）具有适合产品生产特点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六）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七）具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到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生产现场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合格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不合格意见并书面说明理由。 | 第七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申请保健用品卫生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生产现场审查：（一）生产厂房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采用光洁建筑材料,采光或者照明良好,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以及其他有害昆虫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车间内待加工的保健产品、原料、成品不得交叉污染，避免成品接触不洁物、有毒物；（四）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健用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储存等场所;（五）具有适合产品生产特点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六）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七）具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15十五日内到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生产现场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合格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不合格意见并书面说明理由。 |
| 第八条　申请人经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生产现场审查合格后，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保健用品卫生许可证，并提供下列资料：（一）申请表；（二）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生产现场审查合格意见；（三）产品研制报告、命名依据、组方依据及相关资料；（四）生产企业及生产场所（车间）布局平面图；（五）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六）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七）保健用品评审专家组出具的功能性、安全性报告；（八）产品样品及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近期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九）产品包装、标签及说明书样稿。前款第七项规定的保健用品功能性、安全性报告，应当附有保健用品评审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保健用品评审专家组成员由医学、毒理、药理、营养、检验、医疗器械、生产工艺、管理、标准使用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保健用品评审专家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八条　申请人经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生产现场审查合格后，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保健用品卫生许可证，并提供下列资料：（一）申请表；（二）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生产现场审查合格意见；（三）产品研制报告、命名依据、组方依据及相关资料；（四）生产企业及生产场所（车间）布局平面图；（五）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六）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七）保健用品评审专家组出具的功能性、安全性报告；（八）产品样品及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近期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九）产品包装、标签及说明书样稿。前款第七项规定的保健用品功能性、安全性报告，应当附有保健用品评审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保健用品评审专家组成员由医学、毒理、药理、营养、检验、医疗器械、生产工艺、管理、标准使用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保健用品评审专家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 第十四条　取得省外保健用品产品批件或者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保健用品生产或者销售，应当到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第十四条　取得省外保健用品产品批件或者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保健用品生产或者销售，应当到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 第二十二条 保健用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涉及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功能，不得欺骗和误导公众。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保健用品广告的监管，及时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 第二十二条 保健用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涉及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功能，不得欺骗和误导公众。　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保健用品广告的监管，及时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
| 《贵州省母婴保健条例》 | 第二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必须有2／3以上的成员参加，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不同意见必须记录在案。鉴定结论应当由参加鉴定的委员签名，并加盖鉴定委员会公章。鉴定材料和鉴定结论原件必须立卷存档，禁止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中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删除 |
| 第二十六条　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的业务注册，须经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业务注册，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开展涉外、涉台港澳人员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名，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开展接生和母婴保健工作范围内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业务注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开展以上业务，应当领取统一印制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和人员名单抄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 删除 |
| 第二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母婴保健工作范围内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达到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删除 |
|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许可证、合格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删除 |
| 第三十二条　从事母婴保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执业资格。 | 删除 |
|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 |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设立集体控股公司，对传统村落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利用传统村落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尊重村民意愿，并依法对权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 |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设立集体控股公司，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对传统村落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利用传统村落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尊重村民意愿，并依法对权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 |
| 《贵州省科学技术资金投入管理条例》 | 第十条 企业应当增加研究、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服务的资金投入。企业每年用于技术开发的经费，应当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占3％以上，并按照实际发生额摊入成本费用。 | 企业应当增加研究、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服务的资金投入。企业每年用于技术开发的经费，应当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占3％以上，并按照实际发生额摊入成本费用。 |
|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投入，支持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在本省转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以及生态治理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三废与大宗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高效节能技术等科技成果的转化。 |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投入，支持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在本省转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鼓励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以及生态治理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三废与大宗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高效节能技术等科技成果的转化。 |
| 《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 第七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法定条件报有关行政机关审批：（一）普通高等本、专科院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高等职业院校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非学历高等教育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报市、州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三）普通高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报市、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四）普通初级中学、职业初级中学，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小学、幼儿园、各类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六）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技工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 删除 |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再审批建设开发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以外的贮存、处置场。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按照国家、地方标准进行建设、监理和验收。 | 第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再审批建设开发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以外的贮存、处置场。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按照国家、地方标准进行建设、监理和验收。 |
| 第三十四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已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管理，对服务期满或者库容满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封场和生态恢复。已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设施的地区，应当逐年减少垃圾填埋量，鼓励对已填埋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置。 | 第三十四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填埋场，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已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管理，对服务期满或者库容满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封场和生态恢复。已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设施的地区，应当逐年减少垃圾填埋量，鼓励对已填埋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置。 |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 |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征求同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征求同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上级节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水规划。 |
|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利益相关群体意见基础上，制定本省行业用水定额,依照法定程序公布。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修订。 |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利益相关群体意见基础上，制定本省行业用水定额,依照法定程序公布。本省用水定额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本省用水定额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修订。 |
| 第十五条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程,每3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对用水系统进行检测、统计和分析,落实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用水单位实际年用水量超过其年用水量30%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用水单位应当对测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结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平衡测试监督管理,将测试结果作为核定有关用水单位用水指标的依据。 | 第十五条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程,每3年开展一次开展水平衡测试,对用水系统进行检测、统计和分析,落实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用水单位实际年用水量超过其年用水量30%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用水单位应当对测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结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平衡测试监督管理,将测试结果作为核定有关用水单位用水指标的依据。 |
|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新建、扩建、改建的污水处理企业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及输配管网。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建筑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因再生水水量不足确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应当在指定地点取水,并计量缴费。除消防等应急救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市政消火栓取水。 |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新建、扩建、改建的污水处理企业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及输配管网。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建筑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因再生水水量不足确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应当在指定地点取水,并计量缴费。除消防等应急救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市政消火栓取水。 |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删除 |
|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优势种业企业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促进技术、人才、资源、设备、资金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在规划选址、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承接国家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企业，在种子收储、加工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项目和金融支持。 |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优势种业企业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促进技术、人才、资源、设备、资金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在规划选址、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承接国家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企业，在种子收储、加工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项目和金融支持给予扶持。 |
| 《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 | 第十四条　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茶树种植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来源、数量、使用地点、用法和使用日期;(二)茶树种植基地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茶树鲜叶的采摘日期、产量。茶树种植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茶树种植生产记录。 | 第十四条　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茶树种植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来源、数量、使用地点、用法和使用日期;(二)茶树种植基地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茶树鲜叶的采摘日期、产量。茶树种植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茶树种植生产记录。 |
| 第二十五条　茶树种植企业、茶叶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建立茶树鲜叶质量安全自检制度，定期对茶叶加工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建立茶叶加工记录档案，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茶树鲜叶的品种、等级、数量、进场(厂)时间，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二)生产的茶种类、等级、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贮存条件等。茶叶加工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茶产品保质期满后一年。禁止伪造茶叶加工记录。 | 第二十五条　茶树种植企业、茶叶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建立茶树鲜叶质量安全自检制度，定期对茶叶加工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建立茶叶加工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茶树鲜叶的品种、等级、数量、进场(厂)时间，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二)生产的茶种类、等级、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贮存条件等。茶叶加工生产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茶产品保质期满后一年六个月。禁止伪造、变造茶叶加工生产记录。 |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茶叶加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加工记录的，或者伪造加工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茶叶加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加工记录的，或者伪造加工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变造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茶叶加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加工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变造加工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禁止在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中违法违规附加费用、搭售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完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税务、不动产登记、水电气、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涉企信用信息,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综合信用服务。金融机构应当规范服务及收费行为,不得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不得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的费用。 |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禁止在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中违法违规附加费用、搭售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完善企业融资综合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税务、不动产登记、水电气、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涉企信用信息,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等市场主体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应当规范服务及收费行为,不得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不得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的费用。 |
|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为目的，适当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考核评价要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抵（质）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创新担保产品,扩大担保物范围,允许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产品订单、保单、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为目的，适当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考核评价要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抵（质）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建立担保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弱化盈利考核评价要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弱化抵（质）押物要求，降低担保费率。支持政府性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创新担保产品，探索扩大担保物范围，允许创新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产品订单、保单、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开发特色依法依规完善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